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 2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 提案 3.00、7.00、8.00、9.00、10.00、11.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4.00 涉及全体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请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 9.00、10.00 和 11.00 回避表决。

(2)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高义融、彭钦文（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离任）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curity@jwele.com.cn 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 23 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 23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9”，投票简称为“智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